

可成科技-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之訂定目的及依據

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，並強化永續治理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、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，設置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「本組織規程」)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本組織規程之適用範圍

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 委員會、推動及執行單位之組成

- 一、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，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名成員擔任召集人，且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下設立跨部門功能小組並指派相關業務主管，以確保永續發展相關事務工作的推動與落實。

第四條 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及補選

- 一、本委員會成員任期以配合董事會之任期為原則，得連選得連任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三人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之。

第五條 委員會、推動及執行單位之職權

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提報董事會：

- 一、制定、推動與強化永續發展方向，包含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、社會及人權議題、公司治理暨風險控管議題，並擬定目標及推動策略。
- 二、追蹤、檢視永續發展執行情形。
- 三、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，以提升永續資訊的準確性及透明度。
- 四、督導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。

第六條 委員會之會議召開及召集程序

- 一、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；該召集人未指定

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主管及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企業永續專業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，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。

第七條 委員會之議程與出席

一、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。

二、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四、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第八條 委員會之決議方法

一、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除法令或章程、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會半數之同意。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

二、本委員會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第九條 委員會之利益迴避

一、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二、委員認為應自行迴避者，或經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，審議與表決時應予迴避。

第十條 委員會之議事錄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會議屆次(或年次)及時間地點。

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
三、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
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
五、紀錄之姓名。

六、報告事項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；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，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且應保存五年；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，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第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決議之辦理

經本委員會基於第五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，或依第十二條決議委任專業人員之後續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二條 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資源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
第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之訂定與修正程序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組織規程訂定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六日。